

股权质押合同

出质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_____

质权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_____

为确保甲、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：

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：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（大写）元整的贷款，贷款年利率为_____，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

（1）质押标的为甲方（即上述合同借款人）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。

（2）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。

（3）质押股权派生权益，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，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，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，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，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。

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、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，双方应协商修改、补充本质押合同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。

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、修改、补充时，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，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。

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，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，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。

（1）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，如期偿还贷款本息，利息及费用。

（2）甲方被宣告解散、破产的。

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，须经乙方书面同意，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，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 _____

法定代表人 _____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_____（签章）
（签章）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年__月__日

签约地

点：_____